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中指定的事宜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量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全部或部分拆細至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 在滿足法律規定條件的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調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的費用並繳付轉讓文據相應的印花稅(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循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於股份配發條件中規定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通知須指明新的最後繳款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之日）及繳款地點，亦須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應付款項之日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就任董事會或退休並無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並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神智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

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按須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

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

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和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

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擬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之初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若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可當作註銷，須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遭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可能有效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

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 60 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 (i) 法院判令；(ii) 股東自願；或 (iii) 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 (i) 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

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允價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